

《一件有意義的事情》

6B 李鎮杰

做有意義的事不是為了獲得別人的目光、讚賞，而是做自己喜歡的事情。可以是幫助別人，共同收穫一份快樂，也可以是充實自己，貢獻社會，還可以是陪伴自己的家人或朋友。而我在去年做了一件有意義的事，現在仍記憶猶新，難以忘懷。

去年聖誕節，我原本打算去老人院做義工，但我突然想起我答應了朋友今天去吃飯。我頓時陷入了深深的猶豫中。如果去老人院，可能會破壞朋友之間的友誼；如果和朋友吃飯，就幫助和陪伴不了孤單的長者。我應怎麼做呢？

短暫思考後，我仍做不出決定，一邊是孤獨的長者，一邊是要好的朋友。看到新聞報道中孤單的長者，我想到長者在老人院的生活可能很沉悶，我不想他們在老人院孤獨地過着日復一日的的生活。而朋友以後還有很多時間可以約出來，所以我踏上了前往老人院的路，希望我的朋友會體諒我。

到了老人院，我和那些老人聊了很多。我和他們談話期間，知道了他們的人生其實很精彩，但因為他們老了，兒女在外地，所以只好在老人院度過餘生。他們的歡聲笑語是我收到過最好的聖誕禮物。活動完結後，我看了看手機，看到朋友們沒有責怪我，反而支持我的選擇。我很高興有這樣的朋友。

這件事對我來說很有意義，因為我不僅陪伴了老人，知道他們的各種經歷，還收到兩份特別的「禮物」—堅固的友誼和共同的快樂。